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勁大木工廠即許浚彥

訴訟代理人 魏志修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英富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鳳嬌

被告 林明仁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甘義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芷寧